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752666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孙月延

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花园乡齐心村七屯

代理机构 中知尚壹（河南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